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该事项如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审阅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计提信用

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同行业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以上标准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可比情况。同时，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十、关于《外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外部董事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外部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外部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彭松、黎万俊、苗棣

2020 年 4 月 27 日